



111年度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彰化看守所政風室

一分鐘懶人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



公職人員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矯正機關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規範對象

關係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不包括依法
強制信託

不包括政府或
公股指派遴聘
代表或由政府
聘任

包含公費助理、
加入助理工會及
受其指揮監督之
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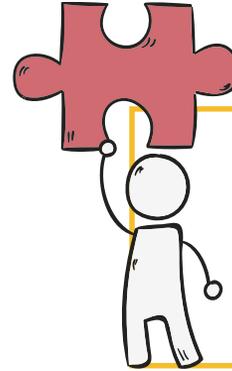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程序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情事者，
應即**自行迴避**



(本法第6條)

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
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
避而未迴避情形，**依職權令其迴避**



(本法第9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
情事而不迴避者，得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本法第7條)

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
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本法第6、10條)



近期
函釋
重點

獎勵案及考績會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

疑義態樣

- × 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
- ✓ 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公職人員擔任考績委員應自行迴避
- × 上級機關來文指示辦理獎勵案，來文已指明應敘獎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
- ✓ 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之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
- × 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建議「減列獎勵額度」或「免議」
- ×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自始未參與該初核程序
- ✓ 考績委員會如已將各考績委員之考績遮蔽，並採行整體包裹核議機制，公職人員擔任考績委員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案件之討論



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之聘任

- 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
- 法務部111年5月31日法廉字第11105002860號函

× 有關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因係屬專家學者以外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難謂屬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人事措施。

√ 有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有關公職人員仍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之利益。

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

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
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迴
避情形，彙報予監察院
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
(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王明華	出生年月日	50年1月1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〇〇市政府	職稱	股長
聯絡地址	〇〇市忠誠東路1段1號		
聯絡電話	22333333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〇〇市政府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110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時，涉及本人之配偶即〇〇市政府科員陳小麗之陞遷案事項討論時，已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〇〇市政府		
通知日期	110年4月1日		



不當利益禁止規範

禁止假借 權力圖利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法第12條)

禁止 關說請託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
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本法第13條)

禁止 交易補助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



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
用益物權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
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
定同意之補助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
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每筆新臺幣1萬元
同一年度同一補助
或交易對象，合計
不逾10萬元



交易行為身分揭露義務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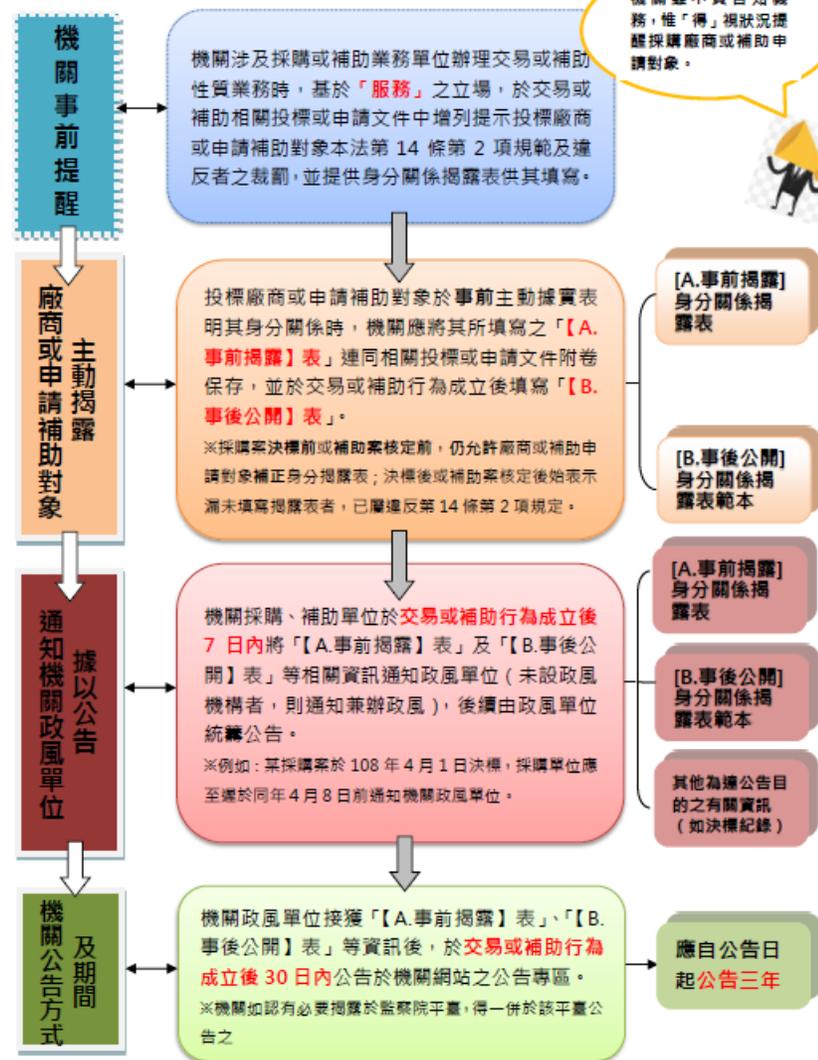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本法第14條第2項)



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作業流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揭露專區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Changhua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請輸入文字



簡易搜尋

假釋 作業技訓 教化 戒護人力 處遇

> 機關簡介

> 民眾導覽

> 本日無法接見公告

> 為民服務

> 電子公布欄

> 作業技訓

> 彰所記事

> 統計園地

> 資訊公開服務

> 遷建計畫工程專區

> 其他連結

首頁 / 資訊公開服務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

◀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說明

3. 1分鐘看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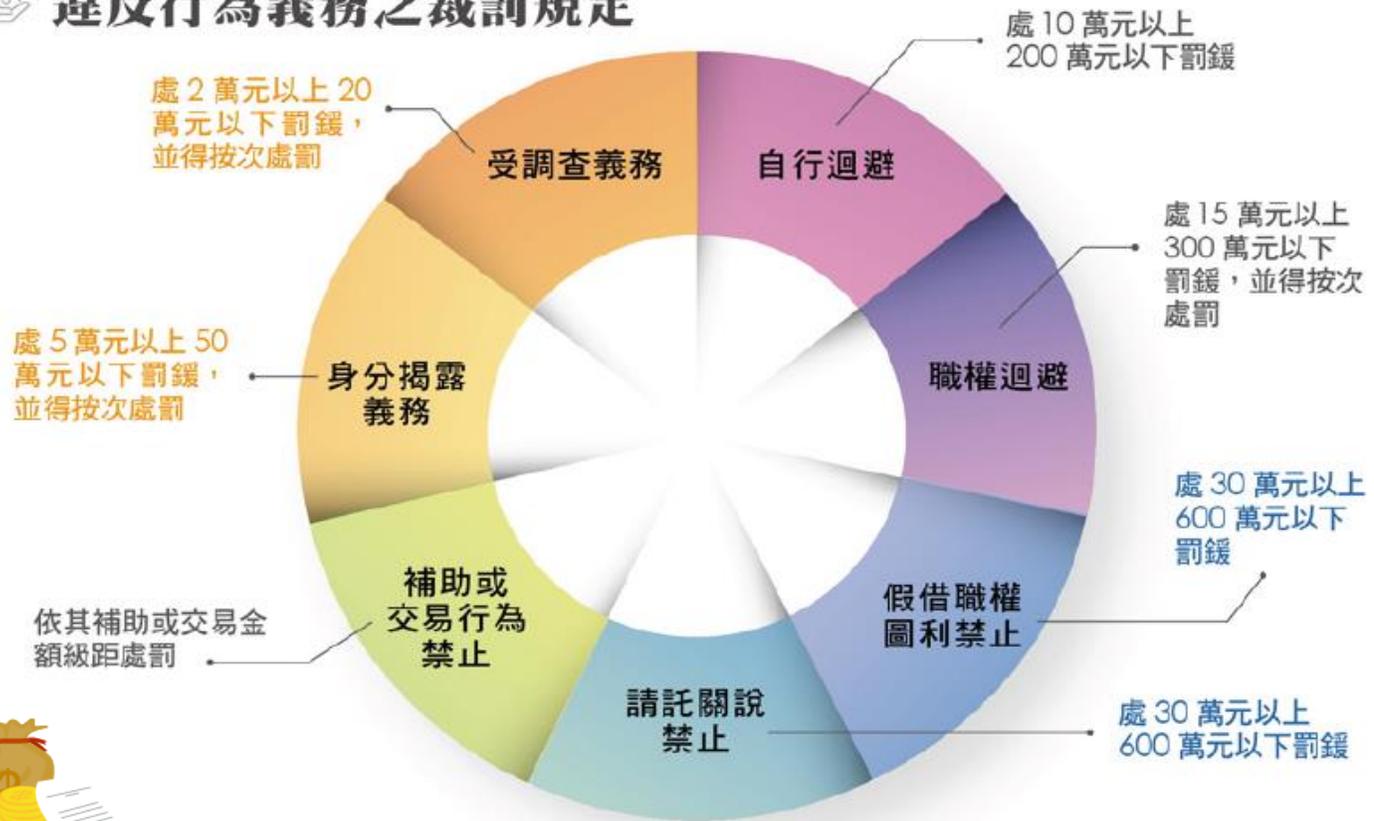
5. 公務員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宣導漫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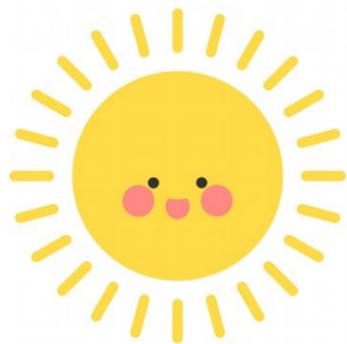
共 5 筆資料, 第 1/1 頁, 每頁顯示筆數 30 筆 確定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律效果

違反行為義務之裁罰規定





陽光 是 最 好 的 防 腐 劑

陽光透明 廉能自持

落 實 踐 行 ， 利 益 迴 避

